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本通函不構成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要約，也不構成《瑞士金融服務法》第35條及以下條款或第69條所指的招股說明書或類似通告。要約和上市將只通過招股說明書的方式並在其基礎上進行，該招股說明書將由主管審查機構批准並公佈。有關本文提及的證券的投資決定應完全基於公司為此目的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在瑞士，本通函中所述的證券將僅向《瑞士金融服務法》第4條第3款所指的專業客戶發售。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的規定，該證券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在瑞士購買證券的每個人都將被視為已聲明並同意其具有《瑞士金融服務法》所規定的「專業客戶」的資格。

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及有關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其他資料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而持有本通函所述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投資者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中購買任何GDR，均只能基於本公司GDR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V-1
附錄五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授權，全權處理與建議發行GDR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GDR」	指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全球存託憑證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根據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發行GDR並上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託憑證暫行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境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暫行辦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A股上市規則及／或H股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中國」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或「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GDR以新增發的A股作為基礎證券

釋 義

「《監管規定》」	指	《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業務監管規定》，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SIX Swiss Exchange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瑞士上市規則」	指	瑞士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議案：

1.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2.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關於發行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7.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其中，除第3項為普通決議案外，其餘為特別決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I.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於2023年1月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之相關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的20%的新增A股和H股。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69,61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發行GDR將由董事會將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進行。如該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後GDR方才發行，本公司將依據未來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或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發行GDR的特別授權(視屆時情況而定)。

1.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為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進一步補充公司資本實力，根據《監管規定》及《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定，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GDR以新增發的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

2.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監管規定》《存託憑證暫行辦法》等有關境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等，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擬定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方案。本次發行上市事宜以及具體方案內容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證券為GDR，其以公司新增發的A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將根據所發行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確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終確定的轉換率計算所得的相應數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股票。

2.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3.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國際發行。

4. 發行規模

公司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不超過334,967,446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8.00%及A股股份的14.27%。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等除權行為，或者因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轉債轉股等導致發行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則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及監管批准文件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5.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公司發行的GDR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按照發行前確定的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及作為GDR基礎證券的A股股票數量計算確定，前述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總股本的8.00%及A股股份的14.27%，即334,967,446股。

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轉債轉股、轉換率調整等原因導致 GDR 增加或者減少的，GDR 在存續期內的數量上限相應調整。

6. GDR 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

本次發行的 GDR 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將綜合考慮境內外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GDR 與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的轉換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綜合考慮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結果，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價格按照 GDR 與 A 股股票轉換率計算後的金額將不低於法律法規要求或有權監管部門同意的價格。

8. 發行對象

本次 GDR 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發售，擬面向合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

預計發行對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9.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本次發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進行轉換。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本次發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內不得轉換為境內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認購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為保持GDR流動性及兩地市場價格穩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設置轉換限制期相關事宜。

10.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GDR以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後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承銷。

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規定》等相關監管要求，綜合考慮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結果，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於定價基準日(即GDR發行並上市首日)前20個交易日相關A股股票收盤價均價的90%，且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96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59港元，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4元(根據本公司2021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計算)。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公司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制，如實反映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全文請見附錄一。

4. 關於發行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從本公司發行GDR募集資金中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將約80%用於境內外新能源板塊(風電業務及光伏業務)和清潔能源板塊(天然氣業務)等主營業務的發展，約2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性用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根據不超過普通股總數8.00%的發行規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4,967,446股股份)，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天的A股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80元為基本價格，並假設GDR的發行價將為基本價格的90%，本公司預期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9.53億元。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投向計劃以GDR招股說明書的披露為準。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便於本次發行上市的順利實施，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申報和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批准、製作、簽署、遞交、補充、執行、修改、報送、回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反

饋意見，並向GDR上市地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2.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GDR與A股股票轉換率、發行價格(包括幣種、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配售方案及比例、超額配售、GDR與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及募集資金金額及使用計劃等。
3. 決定或追認聘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境內外律師、審計師、行業顧問、收款銀行、託管機構、存託機構、印刷商、上市代理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刊發、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其他上市文件等)。
4. 代表公司批准及通過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交易、清算及結算以及其他有關監管事項的相關申請文件的形式與內容。批准授權人員適時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提交招股說明書及依照適用的規則、法律法規、指令及其他規定須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簽署申請文件及所附承諾、聲明和確認等。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辦理募集資金的驗資以及發行證券的登記、存託、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辦理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各項報批、核准、備案等工作，簽署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函件

6.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發行結果，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或者境內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等公司內部治理制度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生效時間、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並在本次發行前和發行完畢後向中國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7.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8.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採取必要的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9.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為本次發行上市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上述第1-8項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5、6項授權有效期為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事項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項議案之日起計算。若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上市。

6.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本次GDR發行工作的需要，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該等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取得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可在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的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上市。

7.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鑒於公司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平衡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有)後，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擬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8.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據《證券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後，相關修訂將自本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見附件。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二。

9.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三。

10.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修訂詳情請見附錄四。

11.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鑒於公司現擬發行GDR並申請在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根據《證券法》《監管規定》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新天綠色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修訂詳情請見附錄五。

12.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所需審批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須取得以下審批(為本次發行上市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一般性授權的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且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2. 有關中國主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已批准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及
3. 已取得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發行GDR並上市訂立任何承銷協議及／或修正任何相關條款。

13.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假設(i)本次發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礎證券334,967,446股新A股(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如有)全額發行及(ii)除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的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H股股本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H股股本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¹⁾
A 股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058,841,253	87.68	49.17	2,058,841,253	76.73	45.53
A股公眾股東	289,247,424	12.32	6.91	624,214,870	23.27	13.80
– GDR 託管機構 ⁽²⁾	–	–	–	334,967,446	12.48	7.41
– 原A股公眾股東 ⁽³⁾	289,247,424	12.32	6.91	289,247,424	10.78	6.40
A股總計	2,348,088,677	100.00	56.08	2,683,056,123	100.00	59.33
H 股						
本公司及其重大附屬 公司的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 ⁽⁴⁾	150,000	0.01	0.00	150,000	0.01	0.00
H股公眾股東 ⁽⁵⁾	1,838,854,396	99.99	43.92	1,838,854,396	99.99	40.66
H股總計	1,839,004,396	100.00	43.92	1,839,004,396	100.00	40.67
股份總計	4,187,093,073	100.00	100.00	4,522,060,519	100.00	100.00

註：

- (1) 以上股數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 (2)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完成後，GDR託管機構將向合資格國際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者發行根據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事宜所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就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事宜而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預期將由公眾(定義見H股上市規則)持有。倘就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事宜而發行且代表新A股股票的GDR將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H股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將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原公眾A股及H股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均由公眾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曹欣及梅春曉)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班澤鋒分別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

14. 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神益及理由

為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進一步補充公司資本實力、謀求外部成長機會、推動內部成長動能轉換，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水平，本公司擬發行GDR並上市。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將是本公司踐行國家綠色發展理念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一種方式，能夠充分發揮本公司作為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龍頭企業之一的優勢，實踐國家碳中和、碳達峰的「雙碳」目標。此外，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積極響應國家深化中瑞策略夥伴關係互聯互通，通過境外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其將有助於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引入優質投資者，豐富股東構成，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有助於公司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提升全球影響力；夯實資本基礎及多渠道集資能力，提升公司穩健經營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

本公司選擇瑞士證券交易所作本次GDR發行上市地的主要因為(其中包括)：(1)瑞士屬永久中立國，整體宏觀環境較穩定，瑞士亦是歐洲金融中心之一，資本市場整體較活躍穩定。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推進其國際化戰略；(2)建議發行GDR並上市屬可行的做法，此點從於瑞士證券交易所進行發行GDR並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可見一斑；及(3)建議發行GDR並上市的成本及其後維護成本相對偏低。

1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次建議發行GDR並上市計劃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1月20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¹

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809266_A01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獨立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如實反映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申報境外發行全球存托憑證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¹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出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809266_A01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無正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會計師：王 寧

中國註冊會計師：姜大植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²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的專項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現將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說明如下:

一、前次資金募集基本情況

(一)前次募集資金金額及資金到位情況

根據證監會《關於核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730號)的批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發行價格13.63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薦承銷費共計人民幣46,595,478.81元後的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4,549,204,408.70元。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50,744,704.04元後,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淨額為人民幣4,545,055,183.47元。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公司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到賬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21)驗字第60809266_A01號)。

²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出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和結餘情況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開開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使用及結存情況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2月29日募集資金淨賬戶初始金額	4,549,204,408.70
減：直接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1,154,874,624.56
減：募集資金置換	285,600,000.00
減：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1,212,526,762.15
減：購買結構性存款、收益憑證	1,5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財收益扣除手續費淨額	38,865,276.40
募集資金專戶於2022年10月31日的餘額	375,068,298.39

二、前次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管理情況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規範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薦機構中德證券及相關募集資金存儲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鑒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曹妃甸公司」)實施，2022年1月，公司、相關募集資金存儲銀行、中德證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

(二) 前次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募集資金具體存放情況如下表所示：

募投項目	開戶銀行	賬號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元)
唐山LNG項目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國家開發銀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協定存款	850,000,000.00	49,200,442.88
	民生銀行石家莊維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916,936,097.56	76,394.02
	中國銀行石家莊機場路支行	100484690082	協定存款	563,192,099.27	127,105.99
	興業銀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	572010100101661409	協定存款	70,000,000.00	1,050,314.6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	325,335.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貿區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	42,477,328.97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曹妃甸一寶坻段)	建設銀行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協定存款	530,000,000.00	190,596,616.26
	中信銀行石家莊紅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協定存款	169,740,638.99	9,609,213.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貿區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	12,976,695.06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寶坻一永清段)	中國銀行石家莊機場路支行	101564694284	協定存款	236,807,900.73	52,868,626.9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貿區分行	100845389574	活期	-	14,882,271.73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 銀行貸款	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營業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協定存款	720,000,000.00	515,907.53
	郵儲銀行中華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協定存款	480,000,000.00	355,047.24
	工商銀行石家莊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活期	12,527,672.15	6,997.91
	合計	/	/	4,549,204,408.70	375,068,298.39

註：上述餘額不包括購買結構性存款、收益憑證共計人民幣1,560,000,000.00元。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不存在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於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實際情況，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安排調整如下：

募投項目	調整前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調整後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26.96	23.98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7.86	6.99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 項目(寶坻甸—永清段)	2.66	2.37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 貸款	13.62	12.11
合計	51.10	45.45

四、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詳見「附表：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變更情況

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臨時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並於2022年6月14日召開了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對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的募集資金投入方式，由以增加資本金的形式注入項目實施主體變更為以增加資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於曹妃甸公司募投項目建設。

(三) 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新天綠能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人民幣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從本公司自有資金賬戶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4,149,225.23元。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2)專字第60809266_A01號鑒證報告，保薦機構中德證券也對本次募集資金置換情況發表了專項核查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已分別對此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

(四)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五) 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建設的情況下，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存款餘額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包含本數)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上述資金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對募集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收益憑證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金額：人民幣元

銀行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購買金額	起止日期	預期年化收益率
中國銀行石家莊 機場路支行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13 -2022/12/13	1.4000% 或4.2000%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13 -2022/12/12	1.4000% 或4.2002%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0/13 -2023/1/9	1.4000% 或4.4001%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0/13 -2023/1/10	1.4000% 或4.4000%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2/9/19 -2022/12/19	1.5000% 或4.3001%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2/9/19 -2022/12/20	1.5000% 或4.3000%
	建設銀行石家莊 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單位人民幣定制型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0/11 -2023/1/11
工商銀行石家莊和平 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掛鉤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9/20 -2022/12/21	1.3000% -3.5000%
中信銀行石家莊紅旗 大街支行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1971期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14 -2022/11/14	1.6000% -3.1300%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1836期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0/1 -2023/1/3	1.6000% -3.2300%
興業銀行石家莊分行 營業部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9/16 -2022/12/15	1.5000% -3.27000%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30 -2022/12/29	1.5000% -3.27000%
/	中信建投收益憑證「看漲寶」159期-定制	收益憑證	30,000,000.00	2022/5/16 -2022/11/16	2.0000% -5.9000%
	中信建投收益憑證「看漲寶」160期-定制	收益憑證	20,000,000.00	2022/5/16 -2022/11/16	1.5000% -8.6000%
	中金公司指數A系列528期收益憑證	收益憑證	50,000,000.00	2022/5/16 -2022/11/14	1.0000% -9.5000%
合計			<u>1,560,000,000.00</u>	/	/

(六) 超募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資金使用情況。

(七)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將募投項目節餘資金用於其他募投項目或非募投項目情況。

五、變更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六、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發行預案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月5日

附表：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454,505.52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含利息收入、理財收益扣除手續費淨額)	265,300.1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不含利息收入、理財收益扣除手續費淨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22年1-10月	214,047.40
		2021年1-12月	51,252.74

承諾投資項目	項目變更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萬元)	調整後投資總額	截至期末承諾投入金額(1)	本報告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2)	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3)=(2)-(1)	截至期末投入進度(%)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報告期實現的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唐山LNG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無	26.96	239,797.11	239,797.11	117,352.28	117,352.28	(122,444.83)	48.94	項目尚在建設，預計2025年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	無	7.86	69,902.95	69,902.95	19,482.56	19,482.56	(50,420.39)	27.87	於2022年12月底建成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無	2.66	23,679.74	23,679.74	7,212.62	7,212.62	(16,467.12)	30.46	於2022年12月底建成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無	13.62	121,125.72	121,125.72	69,999.94	121,252.68	126.96 ^(註1)	10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合計		51.10	454,505.52	454,505.52	214,047.40	265,300.14	(189,205.38)	58.37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不適用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變更情況	參見前述專項報告「四、(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變更情況」相關內容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參見前述專項報告「四、(三)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相關內容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參見前述專項報告「四、(四)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相關內容
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參見前述專項報告「四、(五)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相關內容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不適用

註1. 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為本公司使用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財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換的發行費用金額補充流動資金導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³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75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75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u>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份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股A股，於二零二三年[•]月[•]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u></p>

³ 公司章程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第七條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u>，<u>並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別決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
第十七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或GDR</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u>或GDR</u>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u>或符合國家境外投資監管規定前提下認購GDR</u>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其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p> <p>.....</p> <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3.92%。</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其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p> <p>.....</p> <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3.92%。</p>
-------------	---	---

		<p>於二零二三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股A股，佔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p> <p>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8,709.3073萬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存管。</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以及在境外發行GDR對應的境內新增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存管。</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九條</p>	<p>……</p> <p>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p>……</p> <p>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條</p>	<p>……</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p>	<p>……</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u>或發行GDR</u>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或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p> <p>……</p>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及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的存放地為瑞士。</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及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及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或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	--

<p>第四十二條</p>	<p>……</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GDR權益持有人名冊</u>；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六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四十八條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第四十九條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GDR權益持有人遺失全球存託憑證，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GDR權益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p>……</p>

第五十八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u>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第六十二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 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p>

<p>第六十五條</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u>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之日(對GDR權益持有人而言)</u>。</p>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p>

第七十一條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u>對GDR權益持有人，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	---	---

<p>第七十三條</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u>或GDR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u>(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五條</p>	<p>……</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u>或存託人或</u>其代理人除外)。</p>

<p>第八十六條</p>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八十八條</p>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九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九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一十三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獨立董事行使<u>前款其他</u>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八十五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第二百零八條	<p>……</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p>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新增) 第二百 二十一條</p>	<p>—</p>	<p><u>公司應當為GDR權益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GDR權益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GDR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p>
<p>第二百 四十一條 (修訂後 第二百 四十二 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修訂後第二百五十七條)</p>	<p>……</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u>公司的GDR權益持有人按照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GDR權益持有人，公司也可以於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期限內，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和/或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替代向境外GDR權益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p>
---------------------------------	---	--

<p>第二百六十二條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三條)</p>	<p>……</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u>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後，並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
--------------------------------------	---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對於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p>	<p>對於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p>

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 <u>或GDR</u> 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	--	---

<p>第二十二條</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u>GDR權益持有人按照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u></p> <p>……</p>
--------------	---	---

第二十五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第二十六條	<p>……</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二十八條	<p>……</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三十一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GDR的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第五十五條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第六十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建議之一：</p> <p>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建議之一：</p> <p>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u>或GDR存托機構</u>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存托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無效。</p> <p>……</p>	<p>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無效。</p> <p>……</p>
第六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u>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六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七十條	<p>……</p> <p>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公司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進行的投票表決及時發出通告。</p> <p>……</p>	<p>……</p> <p>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公司根據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進行的投票表決及時發出通告。</p> <p>……</p>
第一百條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任何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p> <p>……</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任何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p> <p>……</p>

第一百零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u>本規則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並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⁵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 <u>或GDR</u>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

⁵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p> <p>(八)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p> <p>(八)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	--	---

第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應當披露的交易及達到披露標準的關連/聯交易；</p> <p>……</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應當披露的交易及達到披露標準的關連/聯交易；</p> <p>……</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其主要職責為：</p> <p>……</p> <p>(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當中所載有的關於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如下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改、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因審計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p> <p>……</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其主要職責為：</p> <p>……</p> <p>(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當中所載有的關於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如下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改、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因審計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p> <p>……</p>
--------------	--	---

第五十條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p>
第五十一條	<p>……</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p>……</p> <p>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第五十二條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p>

第五十五條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對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第五十八條	<p>……</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p>……</p> <p>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第六十二條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p> <p>……</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p> <p>……</p>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 <u>或GDR</u> 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u>或GDR</u>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u>或GDR</u> 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七條	……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 <u>或GDR</u> 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並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 或GDR 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第七條	<p>監事享有以下權利義務：</p> <p>(一) 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責任、職責及義務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的一切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p> <p>(五) 促使公司及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p> <p>……</p>	<p>監事享有以下權利義務：</p> <p>(一) 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責任、職責及義務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公司股票 或GDR 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的一切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p> <p>(五) 促使公司及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 或GDR 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p> <p>……</p>

⁴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第二十六條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第四十三條	<p>……</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p>……</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u>或GDR</u>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並 <u>自公司發行的GDR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 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u>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
-------	--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
2.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時間
 - 2.3 發行方式
 - 2.4 發行規模
 - 2.5 GDR在存續期內的規模
 - 2.6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率
 - 2.7 定價方式
 - 2.8 發行對象
 - 2.9 GDR與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轉換限制期
 - 2.10 承銷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關於發行GDR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7. 關於發行GDR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公司GDR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